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其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28号），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调入创新层。进层决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“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,000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,000万元”。公司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28号）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